上海 A 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初稿)

第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建议: 仅列出员工的职位,不列出具体姓名。

第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权是指

第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期间

自 2010 年度至 20 年度分 期实施, 2010 年度为第一期, 2011 年度为第二期, 2012 年度为第三期。

第五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激励对象分 期受让激励股权,每期受让的激励股权数量如下:第一期受让的激励股权数量不少于可受让激励股权总量(即公司总股本的)的 ,不高于可受让激励股权总量的 ;第二期累计受让的激励股权数量不高于可受让激励股权总量的 ;第三期受让激励股权数量包括当时可受让激励股权总量中尚余的全部股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权日为: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可行权日为:

第六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受让激励股权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销售业绩(即主营收入)、净利润、搜索引擎收录页数、PR值、访问量、浏览量、Alex 排名、注册用户数作为基本业绩考核指标。搜索引擎收录页数以当前数据为基准数据,Google 收录页数为 102,000,Baidu 收录页数为 1340; PR值以 5 为基准数据;访问量以 2009 年平均每日数值为基准数据,数值为 10081 ;浏览量以 2009 年 平均每日数值为基准数据,数值为 85450; Alex 排名以 2009 年 6 月至今数据为基准数据,数值约为 25,000;注册用户数以 2009 年 12 月至今数据为基准数据,数值为 45/日 。三期的行权条件分别为:

(一) 2010 年度, 销售业绩为 380 万,

(二) 2011 年度, 销售业绩为 760 万,

(三) 2012 年度,销售业绩为 1520 万,

净利润 2012 年度要达到 250 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权的每股受让价格为

第八条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款的缴纳

激励对象于每年年度 工作日内向

工作日内向缴纳当期应缴纳的受让激励股权所需款项。

第九条 受让激励股权的变更登记

公司在激励对象缴纳其应缴纳的受让激励股权所需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受让激励股权的限制

激励对象无论在职或离职,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起 个月内对其受让的激励股权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终止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权:

- (一)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激励对象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二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本办法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定义和释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本公司: 当前指上海 A 广告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标的股权: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公司股权。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的日期。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权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权的价格。

本办法所称的"不少于"、"不高于"、"不低于"含本数。